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婉婷議員, MH

**委員**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白韻瑩議員

黃楚峰議員

**增選委員**

楊穎新先生

何淑雲女士, MH

李耀熙先生

吳嘉汶女士

## **政府部門代表**

梁博知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沈瑞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朱家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高翠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冼耀順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鄭定威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議會) (署理)

## **秘書**

許修慈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2

負責人

## **歡迎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2. 經李耀熙委員動議，白韻棨議員和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報告事項**

### **第 2 項：2014-2015 年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集思會摘要**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14 號)

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 **第 3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14 號)

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 **討論事項**

### **第 4 項：「全民運動日 2014」**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4/2014 號)

5. 朱家俊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並希望區議會繼續響應及支

持。

6. 委員會同意以地區宣傳形式協助及支持此活動。

#### **第 5 項：委員會合辦/協辦申請**

##### **(a) 「灣仔書展」—「閱讀在修頓」及「閱讀在銅鑼灣」**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6/2014 號)**

7. 秘書向委員簡介文件。
8. 有委員表示活動今年踏入第十屆，希望主辦團體配合灣仔節擴大宣傳平台；此外，有委員提議主辦團體舉辦十年回顧及展望、徵文比賽等。
9. 主席補充此活動每年設有徵文比賽、表演、作家分享、攝影錄像比賽等活動，希望主辦團體今年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活動。主席提醒主辦團體注意個別書展攤位違規情況；另外，提醒主辦團體與警方及其他政府部門確定舉辦場地不會被其他團體非法霸佔及使用，以確保書展能順暢舉行。
10. 委員會通過支持合辦以上活動，並備悉上述文件。

##### **(b) 第七屆「愛知識齊分享 - 漂出人生好未來」**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9/2014 號)**

11. 主席歡迎紫荊青年商會會長吳敬慈女士出席會議。吳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
12. 主席詢問活動的舉行地點，吳女士表示正尋找合適的場地，暫時未有進一步資料。
13. 有委員想了解區議會作為合辦機構，在經濟上須否承擔；在活動籌辦過程中區議會如何參與；有委員表示希望有區議會代表能參與籌辦過程。吳女士表示希望與灣仔區議會合作回收舊書活動，區議會負責場地方面的籌備，

以及向灣仔區居民宣傳活動；吳女士遂表示由於活動有贊助，區議會在財政上並不須要承擔。

14. 有委員詢問活動的贊助者是否有商業贊助成份。吳女士表示其中數個贊助機構包括國際青年商會、Face College 美容院、地產公司等。有委員表示區議會歷來的原則是接受某類型（如煙酒商）的贊助機構，希望吳女士清楚。
15. 主席表示現階段掌握的資料實屬初步，希望有關方面於會後向區議會提交補充資料以及整個計劃的贊助機構名單；此外區議會並不能提供場地予主辦團體，只能協助其申請政府場地，希望吳女士明白。
16. 有委員表示此計劃的一系列活動，有部份活動經已完成或進行中，因此提議委員會與該團體只合辦其中一個單元：「第七屆 愛知識齊分享 社區舊書回收日」。另外，有委員重申該團體必須提交所有贊助機構的名單予區議會確認；同時亦要求在活動籌備過程中有區議會代表出席並參與。
17. 委員會一致同意以上建議。

#### 第 6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38/2014	<u>活力·愛@慶回歸祖國 17 周年 萬廈粵劇曲藝迎國慶</u>	灣仔區大廈業主聯合總會	70,465	70,465

18. 何淑雲委員向委員會介紹文件並避席。

19. 有委員建議活動的門票分配方面，安排給予區內機構派發的門票百分比提高。主席提議要求申辦團體提高向整體公眾分發門票的比例至超過 50%，以惠及整個灣仔區居民。

20.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39/2014	<u>第六屆灣仔區體育舞蹈公開賽</u>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99,583	99,583

21.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40/2014	<u>灣仔區田徑代表隊訓練計劃 2014 - 2015</u>	灣仔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77,715	77,715

22. 秘書補充，此項活動舉行日期將橫跨本年及明年財政年度，因此團體申請於 2014/15 財政年度撥款 38,857.5 元，並申請於 2015/16 財政年度預留 38,857.5 元給予此活動，總額為 77,715 元。

23. 主席，副主席及李碧儀議員避席；會議由孫啟昌議員代為主持。

24.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41/2014	<u>灣仔區游泳代表隊訓練計劃 2014 - 2015</u>	灣仔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16,085	16,085

25. 主席指這個計劃旨在培訓區內游泳代表，詢問康文署在游泳項目方面是否有特別的計劃。朱家俊先生回應指康文署每年會舉辦游泳比賽，另外港運會亦須要本區派代表參加，相信申請團體培訓的運動員將會代表本區參加以上的賽事。主席遂詢問代表本區參賽的成員有否特別的要求，例如須在本區居住或工作。朱家俊先生指本區居民於報名各項比賽時有優先，非本區居民亦可以報名；但港運會則必須為本區居民才可報名參加。主席提醒團體招收學員時注意須盡量以本區居民優先，確保培訓的學員符合代表本區參賽的資格。

26.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42/2014	<u>灣仔區羽毛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2014 - 2015</u>	灣仔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25,792	25,792

27. 主席表示由於培訓的學員日後可能代表本區參賽，其參賽資格如朱家俊先生剛才指出的一樣，必須為本區居民，提醒團體招收學員時須以本區居民優先。

28.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43/2014	<u>2014 至 2015 星藝展才能計劃</u>	循道衛理中心	120,000	120,000

29. 會議現由主席伍婉婷議員主持。主席歡迎循道衛理中心註冊社工郭紹琳先生及活動助理盧漢鏘先生出席會議。盧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30. 主席提出將星藝展才能的表演和「2014 至 2015 灣仔·藝墟」分開時段進行，讓公眾知悉兩項表演屬於不同的活動。郭先生表示同意此做法。

31. 有委員表示希望申請團體協助區議會在音樂歌曲版權費方面收集報價及收據等資訊，以便在日後的活動爭取公平的版權費。郭先生表示在舉辦其他活動時亦曾遇到此問題，他表示會配合委員會提出的要求。有委員表示支持活動邀請年青人在合法的地方展示才藝，但提醒張貼宣傳海報時不要違規。郭先生表示今年活動的宣傳主要以網上及電子渠道為重，張貼海報時亦會留意委員的善意提醒。

32.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45/2014	<u>2014 至 2015 灣仔·藝墟</u>	循道衛理中心	60,000	60,000

33. 郭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34.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

35. 主席表示由於活動舉行時間接近，申請團體希望在六月上旬領取預支款項，此項申請將以傳閱方式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通過。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項</u> (元)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47/2014	<u>漫畫+年華@灣仔動漫 基地 – 社區藝術推廣 活動</u>	香港藝術中心	84,400	84,400

36. 主席歡迎香港藝術中心節目經理盧家彥先生出席會

議。盧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37.有委員詢問贊助和捐贈內的五千多元屬哪方面的贊助。盧先生表示該款項屬場租方面的贊助，由於場地屬市區重建局，該款項獲得市區重建局減免。

38.有委員希望盧先生提供宣傳開支的明細，盧先生表示會於會後提供。

39.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灣仔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14 號)**

40.沈瑞芳女士請委員留意文件的第四段，共收到四個合辦申請，詳情載於附件一第十三至十四項。沈女士向委員會簡介四份申請。

41.主席表示過往亦曾就活動模式進行檢討，包括如何支援活動及提升公眾的參與度，希望沈女士於下次會議補充有關資料。

42.委員會通過並備悉上述文件。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14 號)**

43.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暨使用率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2014 號)**

44.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0 項：第五屆全港運動會進展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8/2014 號)**

45.朱家俊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他表示希望委員會參照上屆，成立灣仔區選拔委員會，負責審批灣仔區代表隊的運動



員名單。他建議選拔委員會主席由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主席擔任，區議會秘書處以書面形式邀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委員以及兩個地區體育會，再加上灣仔區的康樂事務經理共同組成選拔委員會的委員。由於八個體育項目的選拔時間不一，建議屆時審批名單以電郵方式進行傳閱。

46. 主席提議成立灣仔區港運會籌備委員會處理選拔，宣傳和社區配套等事宜；建議具體安排於體育工作小組討論，而討論進度於下次委員會上匯報。

4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1 項：2014/2015 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14 號)**

4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2 項：其他事項**

49. 沒有其他事項。

**第 13 項：下次會議日期**

50. 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二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五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正式通過。